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627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迪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伍拾參萬伍仟貳佰柒拾壹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肆拾陸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